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1:38

Subject: Category:

S1757\_WillS Pod

Originator	Reviewers	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 ARG	S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	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	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	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28
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二次創作,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,是創作的一種,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(包括文 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),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 文本的伸延,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,當成是 自己的東西;相反,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 色爲基調,再加以發展,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,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 達方式。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,英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 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 「作品」,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大眾解 釋,佢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 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」,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,其實好有分別。 我支持「UGC方案」,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 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,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 知,任何議題 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,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,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 十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,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 持。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,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?加國經仔細考慮 後仍通過UGC立法,而且足足一年,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 爭奪戰下,都沒有世貿方 面的投訴,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,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, 去支持它站住腳。

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,例如翻譯、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,這其實等於承認: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,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,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。我反對第1,2個方案,粗暴強暴了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(distribution)」擴張至「傳播(communication)」,或以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,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,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,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,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,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處理」,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,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眞正盜版侵權,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,這方案

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,效法加拿 大的做法。